

合同编号：

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银/铜复合阳离子抗病毒溶液检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检测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话： 0755-86392288

受托单位（乙方）：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 座
电话：020-611501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银/铜复合阳离子溶液抗病毒检测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 合作项目及价格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诺按甲方认可的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样品进行质量指标检测，按要求准确真实提供检测数据，服务项目及价格如下：

| 编号 | 项目 | 检验标准 | 检测费用（元） |
|----|------------|---------------|---------|
| 1 | 新型冠状病毒灭活试验 | WS/T 775-2021 | 250000 |
| 2 | | | |
| 合计 | | | |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样品及文件均真实、准确、无任何误导内容及权属争议、虚假陈述。

2.1.2 甲方需提供足够检测需要的样品数量。

2.1.3 甲方应提前告知测试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污染等，否则造成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人身伤害等将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1.4 如甲方需乙方外出采样，则甲方需确保乙方采样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及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甲方承担。

- 2.1.5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2.1.6 甲方对乙方检测服务方式、技术资料及检测费用保密。

2.2 乙方责任

- 2.2.1 乙方需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样品进行质量指标检测，并按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 2.2.2 乙方应保护检测样品的技术专利权，保守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或公众透露检测结果。

3 项目执行的期限

- 3.1 提交检测报告周期：甲方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样品委托书，乙方确认无问题情况下，乙方在 9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草稿确认。

4 费用结算方式

- 4.1 甲方需要先支付 100% 检测费用，乙方收到检测费用后开始进行项目测试。
付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7444 3101 8260 0030 064

5 纠议及解决方法

- 5.1 甲方未特别注明检测标准的情况下，则默认甲方接受乙方推荐的测试方法或最新标准。
- 5.2 对于甲方要求的加急服务，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是否可以满足并有权对相关费用进行调整。
- 5.3 依照此合同进行检验期间，如甲方提出终止检验，仍须承担已完成检验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费、人工费、差旅费、试剂费等）。
- 5.4 测试期间，如甲方提出变更检验要求，需重新提交委托检测申请书，乙方以新的委托检测申请书作为最终依据并重新核算检测费用。
- 5.5 无论检测结果是否在标准范围内，甲方都必须支付检验费用。甲方对检测的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逾期将视为认同本检测报告。甲方办妥手续后，乙方将尽快安排复检，不可重复性实验

不进行复检。

5.6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报告结果错误并因此造成委托单位的直接损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信誉损失，产品召回费用以及客户遭受的索赔等。乙方的赔偿金额以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价值及检测费用之和为限，但最高不超过伍万元人民币（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5.7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5.8 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 免责条例

6.1 检验申请书中的甲方地址为法律有效送达地址，如因地址不明或填写错误导致送达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不对伪造报告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并保留追究伪造报告者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乙方不承担确认委托检验申请书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责任，如因委托检验申请书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已出报告的更改或补充检测，乙方将收回原报告，按照300元/份收取报告更改费或对应项目的补充检测费。

6.4 因发生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我所无法履行或完成约定的义务时，乙方不承担责任，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生不可抗力时；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时；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我所未能按约定完成测试服务造成客户任何损失或损害时；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发生变更时。

6.5 如甲方单位与生产单位不一致，甲方需提供生产单位同意送检证明，否则乙方不承担相关纠纷责任。

6.6 由于某些测试项目或方法尚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此情况下，甲方若接受乙方的测试服务，则报告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其它活动使用，不能用于作为向社会出具的第三方证明作用或任何的商业用途，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和法律责任。

7 合同成立及持续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于甲方结清检测费用并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之日起终止。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如有违约事宜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期间，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公章）：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代表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日期：